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会计准则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及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

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撰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经开国际企业大道III南区项目中的房产系为满足公司从事生产、研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中涉及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蔓莉、张辉、公绪华

2026年4月8日